

报告编号：B-2023- 9133110077073465XT-01

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04 月 29 日



#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6
第三章 核查发现.....	7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7
3.1.1 基本信息.....	7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9
3.1.3 主营产品生产情况.....	29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1
3.2.1 企业边界.....	31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33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33
3.3.1 燃料燃烧排放.....	33
3.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34
3.3.3 CO <sub>2</sub> 回收利用量.....	34
3.3.4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sub>2</sub> 排放.....	34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5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5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9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41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43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43
3.6 其他核查发现.....	44
第四章 核查结论.....	45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45
4.2 排放量声明.....	45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45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45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46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46
4.5 核查建议.....	46
第五章 附件.....	47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47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47
附件 3: 支持性文件清单.....	48

## 第四章 核查结论

###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浙江科能确认：

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 号）和《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的要求。

### 4.2 排放量声明

####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52.123 吨二氧化碳，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 CO<sub>2</sub> 排放、工业生产过程 N<sub>2</sub>O 排放、CO<sub>2</sub> 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1017.073 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1169.196 吨二氧化碳。

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表 4-1 核查确认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排放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t)	CO <sub>2</sub> 当量 (tCO <sub>2</sub> e)	初始报告值 (tCO <sub>2</sub> 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 CO <sub>2</sub> 排放	152.123	152.123	152.123	0
工业生产过程 CO <sub>2</sub> 排放	0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 N <sub>2</sub> O 排放	0	0	0	0
CO <sub>2</sub> 回收利用量	0	0	0	0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sub>2</sub> 排放	1017.073	1017.073	1017.073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CO <sub>2</sub> 当量)		1169.196	1169.196	0

####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受核查方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故补充数据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0tCO<sub>2</sub>e。

###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不存在碳排放量异常波动，此处不作排放量异常波动分析。

###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 4.5 核查建议

根据核查结果，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主要为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从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企业空压机余热暂未利用，建议企业将空压机余热进行回收，用于宿舍楼员工热水，减少宿舍用电，减少电力消费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建议企业引进电动叉车来取代柴油叉车，减少柴油燃烧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目前已引入光伏发电，该发电量均已上网，建议企业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减少电力消费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

建议企业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意识，树立企业可持续发展原则，加强生命周期理念的宣传和实践，在生态设计、管理、组织、人员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减少厂区二氧化碳排放。